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鄧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41

編號：111

有關報載「前台水董座徐享崑涉貪污案被控趴趴走」、「逃亡還貼官員合照，司法威信何在」等質疑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徐姓被告因逃匿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規定發布通緝。而對於通緝之被告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均藉由以下方式加強查緝：(一)檢察署發布通緝後，每日將通緝資料介接予內政部警政署，供該署協緝歸案；(二)通緝書正本除送予內政部警政署外，另副本亦送予通緝犯戶籍地之司法警察機關；(三)通緝資料之公告及查詢：為整合通緝犯公告作業系統，本部於 108 年 3 月 5 日完成跨機關統一整合式通緝犯資料查詢(公告)平台，整合各機關之通緝犯資料查詢(公告)系統並上線提供服務。

徐姓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臺中地檢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發布通緝後，通緝書正本送予內政部警政署，副本並抄送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憲兵隊；另一般民眾進入本部「檢察機關重大刑案通緝犯資料查詢系統」，只需輸入徐姓被告姓名後，即可查知其遭通緝之相關資料，包括：通緝機關、通緝年度、通緝日期、性別及案由等。

對於通緝犯之緝捕，本部已整合上述公告通緝系統，使一般民眾均得查詢知悉，各檢察機關並將持續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橫向聯繫，使通緝犯能夠及早被逮捕歸案，以彰顯司法公信及實現國家刑罰權。